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购字〔2017〕1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对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 系统设备、网上办案及诉讼服务平台设备 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6-SC -G008-1）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名称：龙南县三菱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中央城商务大厦 A 单元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锦锋 联系电话：13870717887

委托代理人：张剑峰 联系电话：13979711682

被投诉人 1：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城县清华大道景福小区临街二楼

联系人：卿艳花 联系方式：0797-5736222

被投诉人 2：石城县人民法院

地址：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方式：18370889892

投诉人龙南县三菱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设备、网上办案及诉讼服务平台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JD2016-SC-G008-1）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在法定期限内，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按政府采购投诉相关程序，本机关对投诉书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依法正式受理。

经查，现将有关投诉事项处理如下：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一）招标文件原文：招标文件第 15 页，三、评分标准：技术分：四、指挥调度 MCU（4）分。设备视频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丢包率大于 11%情况下图像流畅、无马赛克，丢包率大于 23%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设备音频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丢包率大于 11%情况下声音清晰，丢包率大于 23%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设备支持扩展远程电视墙功能，可在 IP 网络上任意部署，MCU 和同品牌的电视墙服务器之间不受物理距离限制，支持 ≥ 64 路 1080P@30fps 高清解码输出。全部符合得 4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工信部授权许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二）招标文件原文：招标文件第 15 页，三、评分标准：技术分：五、指挥调度终端（3）分：设备视频具备网络抗丢包

能力，在 IP 网络丢包率大于 11%情况下图像流畅、无马赛克，丢包率大于 23%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设备音频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丢包率大于 11%情况下声音清晰，丢包率大于 23%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全部满足得 3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工信部授权许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三）招标文件原文：招标文件第 17 页，三、评分标准：技术分：十一、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2 分）

1. 设备可以防止电磁传输泄密和电磁传输对其它设备造成干扰；符合得 1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2. 设备满足基于数据传输的安全性，符合得 1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密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二、投诉人投诉请求

（一）请求政府采购办暂停该项目的采购。

（二）请求政府采购办督促代理公司提供不具有唯一性和针对性的佐证材料并要求代理公司删除招标文件原文：四、指挥调度 MCU（4 分）和五、指挥调度终端（3 分）所有加分项分值或删除此条加分项。

（三）请求政府采购办核查代理公司所说的华为、海康威视、大华的检测报告是否满足评分标准加分项，是否可以得分，代理公司是否能提供以上三家厂家的检测报告？还是只是片面之词！

（四）请求政府采购办核查代理公司所说的南京华光、珠海鸿瑞、杭州合众的检测报告是否满足评分标准加分项，是否可以

得分,代理公司是否能提供以上三家厂家的检测报告?还是片面之词!

(五)请求政府采购办督促代理公司提供不具有唯一性和针对性的佐证材料并要求代理公司删除招标文件原文:十一、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2分)所有加分项分值或删除此条加分项。

三、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

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8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投诉人投诉事项、被投诉人答辩意见进行了论证,经书面审查,认定投诉人所投诉事项不予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规定,投诉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人民法院、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7年1月4日印发